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 月 5 日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 月 4 日-2009 年 1 月 5 日

2、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主持人：公司董事曹慧泉先生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5,552,822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37,650,025 股的 76.9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 266,773,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

三、 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4,130,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反对 1,224,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弃权 197,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71,549,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反对 1,289,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弃权 21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 6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71,538,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反对 1,299,8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弃权 21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3）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除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之外的其他股东进行配售。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安赛乐-米塔尔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身份，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行为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71,549,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反对 1,289,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弃权 21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4）认购方式

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5.48%股权和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5.01%股权及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67%的股份。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9.33%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71,549,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反对 1,289,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弃权 21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207,7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 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 通过了该议案。

(5) 锁定期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同意 271,547,6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 反对 1,290,7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 弃权 214,35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7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 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 通过了该议案。

(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在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对最终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根据定价原则和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2、定价依据

在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271,417,7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0%; 反对 1,522,2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56%; 弃权 112,85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2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4%; 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 通过了该议案。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0,000 万股,其中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股权作价人民币 11.20 亿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余部分由华菱集团和安赛乐一米塔尔以现金认购,预计可募集现金 18.80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方式
	(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华菱涟钢-产品结构调整高炉改造工程项目	167,204.00	32.89%	55,000.00	以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对华菱涟钢增资,由华菱涟钢实施该项目
华菱湘钢-产品升级三号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57,262.54	78.59%	45,000.00	以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对华菱湘钢增资,由华菱湘钢实施该项目
华菱湘钢-150 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24,202.74	41.32%	10,000.00	
华菱湘钢-75 吨/小时干熄焦和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改造项目	24,214.72	41.30%	10,000.00	
华菱连轧管-无缝钢管二次加工生产线项目	78,205.00	44.75%	35,000.00	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对华菱连轧管增资,由华菱连轧管实施该项目

注:“华菱连轧管”指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总投资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各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各实施主体可以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各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超出上述项目资金安排,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量如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安排,将同比例减少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量,减少的部分由各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271,538,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反对 1,289,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弃权 224,9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71,549,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反对 1,289,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弃权 21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271,536,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4%；反对 1,415,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52%；弃权 100,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4%；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49,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反对 1,340,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9%；弃权 163,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如有）的批准或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在如下条件均得以满足时方可实施：即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协议，已由协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以及安赛乐-米塔尔和公司已经办理安赛乐-米塔尔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将其认购股款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账户所需的外汇批准手续。

若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之间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

条款和条件而终止，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即自动终止，且华菱集团或安赛乐-米塔尔任何一方均不得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的股份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271,549,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5%；反对 1,289,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弃权 21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93,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7%；反对 1,185,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3%；弃权 273,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93,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7%；反对 1,184,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3%；弃权 274,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关于《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71,591,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6%；反对 1,186,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3%；弃权 274,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71,591,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6%；反对 1,186,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3%；弃权 274,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93,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7%；反对 1,184,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43%；弃权 274,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回避表决 1,832,500,0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4,093,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反对 1,184,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弃权 274,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4,093,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反对 1,184,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弃权 274,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事宜；
-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104,013,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反对

1,264,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弃权 274,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通过了该议案。

四、参会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所持股数（股）	64,528,833	23,408,253	23,000,000	20,000,431	14,570,332	12,799,966	12,010,188	10,233,437	9,799,011	9,040,000
议案一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二（1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三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四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五（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五（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七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八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九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5 日